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摘要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